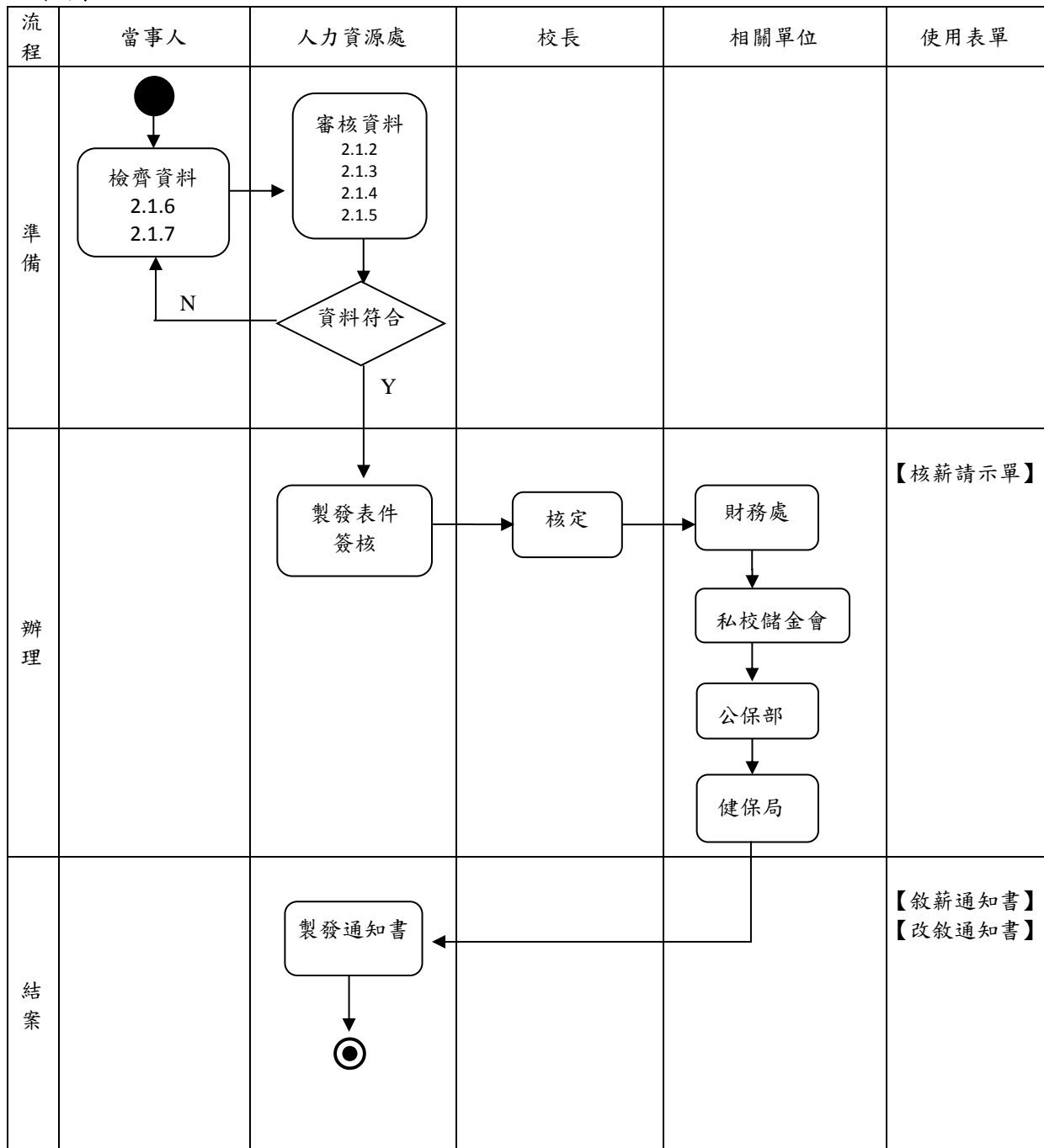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敘薪與待遇			
文件編號	0811-03	版次	頁次	
提案單位	人資處	生效日期		2013/12/31

◎敘薪及待遇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敘薪作業：

2.1.1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36級(含年功薪共39個薪額)，其薪級表分「校長及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及「職員薪級表」辦理；工友之敘薪則依「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辦理。

2.1.2 新聘教師敘薪原則：

2.1.2.1 依其所聘任職務等級核敘薪級並自最低級起敘。

2.1.2.2 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或得依敘薪通知書，最後考核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1.2.3 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或酌予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1.3 新聘助教敘薪原則：

2.1.3.1 依其職務核敘薪給並自最低級起敘。

2.1.3.2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助教年資，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1.4 新進職員敘薪原則：

2.1.4.1 依其所具學歷起敘。

2.1.4.2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但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2.1.5 新進工友敘薪原則：

2.1.5.1 依其所具學歷之最低餉級起敘。

2.1.5.2 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餉之限制。

2.1.6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5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本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辦理學歷查證。

2.1.7 教職員工起薪及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2.1.7.1 起薪：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給，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2.1.7.2 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1.8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2.2 待遇作業：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教育部訂定之薪級支給標準（包括本薪或年功薪支給標準、學術研究費、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職工專業加給、導師費、鐘點費等）辦理；約聘人員依國科會訂定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所定標準支給。

2.3 薪資核計及發放作業：

2.3.1 人資處依學經歷編列敘薪名冊，送陳校長核定後，再轉由財務處計算及編製薪資清冊。

- 2.3.2 財務處依轉入之薪級或約聘薪資計算本俸，並依職稱計算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兼任主管另按主管等級發放主管職務加給。
- 2.3.3 課務組轉入教師任課時數核算專任基本薪資及兼任超鐘點費，依學務處轉入之導師名冊核算導師費，並依各單位專案報告異動事項核算薪資。
- 2.3.4 人資處計算自付公、勞、健保、儲金及團保等費，轉送財務處由薪資扣繳。
- 2.3.5 依國稅局所得稅計算公式及參照個人所填扶養親屬人數代扣所得稅。
- 2.3.6 代扣教職員工捐款及法院通知代扣薪資或其他代扣款等事項。
- 2.3.7 財務處根據以上異動事項編製當月薪資清冊，經財務長核對無誤後，開立傳票交由出納組負責薪資轉帳作業。
- 2.3.8 財務處印製銀行入帳清冊，無帳號或特殊情況者另列印支付支票清冊或發放現金清冊，由出納組於每月22日前後送交銀行撥匯薪資至個人帳戶，無法匯撥轉帳者支領支票或現金。

3. 控制重點：

- 3.1 教職員工薪級是否依「校長及教師暨助教薪級表」、「職員薪級表」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計算薪資。
- 3.2 教師、助教、職員及工友敘薪原則是否依規定辦理。
- 3.3 代扣薪資所得稅是否依扣繳率標準表按月代扣。
- 3.4 代扣薪資所得稅之代扣款是否如期報繳。
- 3.5 代扣公保、勞保、健保費及儲金是否依保險金額表、提儲金費用提撥表之等級每月代扣。
- 3.6 權責單位編製之「薪資清冊」及出納「撥匯薪資明細表」實發數是否正確無誤。
- 3.7 教職員工薪資是否計算正確。
- 3.8 薪資是否按期發放。
- 3.9 銀行撥匯薪資款項是否正確無誤。

4. 使用表單：

- 4.1 銘傳大學校長及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 4.2 銘傳大學職員薪級表。
- 4.3 銘傳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 4.4 銘傳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 4.5 銘傳大學敘薪名冊。
- 4.6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4.7 銘傳大學敘薪通知書。
- 4.8 銘傳大學改敘通知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 5.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 5.3 銘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請參閱銘傳大學人事服務手冊)

- 5.4 銘傳大學約聘助教聘任辦法。(請參閱銘傳大學人事服務手冊)
- 5.5 銘傳大學約聘行政人員聘用辦法。(請參閱銘傳大學人事服務手冊)